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弘

代　理　人　陳玉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足徵附表所示支票確已遺失，為此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80號民事裁定之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而上開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 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

附表：（108 年度除字第98號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弘	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08 年6 月25日	39,995元	JE0000000	